#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金昌市第二十六批1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3GS202312150027 | 甘肃欣德鹏科技有限公司建有大量废水储罐，废水不进行处理，借助天气、环境等条件自然蒸发；危废（盐）不处理，不规范转移，埋在厂区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 金昌市金川区 | 水 | 群众举报件中所称的甘肃欣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德鹏公司”），为原甘肃鑫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了名称。<br>1.“甘肃欣德鹏科技有限公司建有大量废水储罐，废水不进行处理，借助天气、环境等条件自然蒸发”的调查核实情况。<br>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由于原料紧缺，已于2023年11月17日停产。按照《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鑫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2-4 二氯苯氧乙酸（2、4正丁脂，2、4异辛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发〔2021〕253号）要求，厂区内应建设的涉水构筑物主要有：废水储罐，酸水收集池、芬顿反应系统沉淀池、清水池、絮凝沉淀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池、二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池以及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收集池；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主要由芬顿反应系统、MVR处理系统和生物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br>经核实，厂区内现有涉水构筑物及存放废水情况如下：废水储罐（100$m^3$）1个，完全密封，罐内存放少量废水；酸水收集池（90$m^3$）1个，芬顿反应系统沉淀池（800$m^3$）1个，清水池（140$m^3$）1个，均进行了加盖密封，池内存放少量废水；絮凝沉淀池（180$m^3$）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地下，目前已封闭不再使用；一、二、三级沉淀池（圆形150$m^3$）3套6个，池内未存放任何废水，也未发现使用痕迹；事故应急池（1500$m^3$）1个，雨水收集池（60$m^3$）1个，池内均未存放任何废水。举报中所称“建有大量废水储罐”的情况属实。<br>欣德鹏公司目前只建成了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线，环评批复中的2、4正丁脂和2、4异辛酯生产线至今未进行建设，因此，污水处理站只运行了芬顿反应系统和MVR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虽已建成了所需的构筑物，但未进行构筑物间的管道连接，也未投入使用。为更好利用生物处理系统已建成的构筑物，该公司将生物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和二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池改造为废水再次沉淀池（384m3），并进行了加盖密封处理，池内存放有少量废水；将一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池改造为了消防水池（1200m3），池内存放有少量消防用水，联合调查组委托甘肃省金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消防水池内的消防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除总氮和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以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由此确定消防水池内存放的水，并非生产废水。<br>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为间断性运行。当废水池中的废水达到处理量时，污水处理设施开始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蒸发除盐后，当其化学需氧量小于500mg/L、氨氮小于45mg/L、pH值介于6-9时，通过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测，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将远程开启排水阀，接收欣德鹏公司的工业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核查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该公司有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排放废水的情况。<br>通过现场核查，欣德鹏公司工业废水管线自清水池（储存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至在线监控设施段均为地上敷设，现场也未发现企业私设暗管的情况，废水池（罐）均进行了加盖密封处理，不存在借助天气、环境等条件自然蒸发废水的情况。<br>2.“甘肃欣德鹏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盐)不处理，不规范转移，埋在厂区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的调查核实情况。<br>经现场核实，欣德鹏公司危废暂存间目前共贮存危废（工业废盐）345袋。调阅该公司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登陆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显示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欣德鹏公司产生危废（工业废盐）合计435袋（476.6吨）。截至目前，共向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BY034）转移危废（工业废盐）90袋（90.7吨），危废暂存间现贮存危废（工业废盐）345袋（385.9吨），危废（工业废盐）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数据吻合，属规范转移。该公司自2021年建成投运后，厂区内仅有两处裸露空地。2023年11月以来，该公司对两处裸露空地进行了库房、实验室和办公楼的地基土方开挖作业，现场核查时土方还未回填，现场未发现有填埋危废的痕迹。<br>通过现场核实，欣德鹏公司工业废盐转移手续齐全可溯源，土方开挖作业现场未发现有填埋危废的痕迹，不存在举报所称“危废(盐)不处理，不规范转移，埋在厂区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属实 | 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按环评批复及有关要求处理、排放工业废水，防止出现暗管偷排、蒸发排放工业废水等违法排污的情况；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管理台账。 | 一是要求欣德鹏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守法排污，合法经营；二是各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三是有关部门加强对欣德鹏公司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的全过程监管，督促其危险废物依法规范处置。 | 已办结 | 无 |